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7號

原告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

送達代收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
00○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盛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輸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秋明